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陳鴻任

電話：(06)2149750#22

電子信箱：naroto15figh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化區新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特（三）字第11309311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931176A00_ATTCH1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學年度補助直轄市縣(市)政府辦理雙重特殊需求學生發掘與輔導方案實施計畫」1份(如附件)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7月1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3570179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計畫含講座研習及輔導方案，說明如下：
 - (一)講座研習：分為「宣導研習」及「人員培訓」類，「宣導研習」對象為一般教師或家長；「人員培訓」對象為雙特鑑定所需鑑定評估人員。本項計畫由本局辦理，為提升各校教師雙特生輔導技能及雙特生家長親職教育，鼓勵各校踴躍參與擔任承辦學校(每校1場)，請於113年7月10日(星期三)前與資優中心陳老師(電話06-2149750分機22)連繫。
 - (二)輔導方案：請各校積極發掘身心障礙生多元優異潛能，積極為疑似雙特生規劃及申請適性輔導方案經費。請欲申請之學校於113年7月26日(星期五)前將相關紙本文件寄至資優中心(地址:臺南市中西區南寧街47號)，信封袋



上請註明「申請雙重特殊需求學生發掘與輔導方案實施計畫」字樣。

三、為協助欲申請學校完成申請流程，資優中心將於113年7月10日(星期三)早上10時開設線上說明會與群組說明（網址分別為 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rmf-nujn-zyh> ；
<https://ppt.cc/fZbTZx>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、本局特幼教育科

